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③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于本期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处置收益	145,259.72	112,191.48
营业外收入	-148,356.82	-114,191.48
营业外支出	-3,097.10	-2,000
对利润表影响金额合计	0.00	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上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1日